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共74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0,820,014.20份，占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39.70%。会议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李娟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同意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

表决结果：同意10,820,014.2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二、《关于选举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李娟女士、梁宁波先生、徐松林先生为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不存在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的情形，管理委员会委员均不为上市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与前述主体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10,460,013.6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96.67%；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360,000.6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3.33%。

三、《关于授权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员工持股

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
- 3、代表全体持有人暨员工持股计划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
- 4、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处置事项，包括持有人所持持股计划份额的变动等；
- 5、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收回以及对收益的分配安排；
- 6、管理持有人名册，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登记、变更及继承手续；
- 7、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审议确定因个人考核未达标、个人异动等原因而收回的持股计划份额以及份额对应权益等的分配/再分配方案；
- 8、行使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在锁定期届满后择机出售公司股票进行变现；将员工持股计划的闲置资金投资于理财产品（仅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
- 9、在出现持有人份额被收回时，可以决定将收回的份额授予给其他适格员工，或由管理委员会指定人员代持；
- 10、决策是否聘请相关专业机构为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提供管理、咨询等服务；
- 11、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 12、管理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和资产、权益分配，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收益分配年度整体收益分配比例、确定未参与收益分配的份额所对应的收益处置方式、资金分配等；
- 13、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适用法律规定的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其他职责；
- 14、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5、决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其他特殊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0,820,014.2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0%。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